遵义市播州区龙坑街道办事处文件

龙街办发〔2024〕73号

播州区龙坑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强化基层党建引领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居民委员会、街道辖各单位部门：

《强化基层党建引领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7月3日

强化基层党建引领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遵义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按照“党建引领、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全面发动、全民互动”原则，聚焦垃圾分类薄弱环节，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基层治理创新，推进我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新突破。

二、工作目标

坚持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到党建工作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党员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带头动员广大市民群众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提高市民群众垃圾分类意识、环境保护意识和文明创建意识，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主要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

1.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各基层党组织要落实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建立领导联系制、部门包干制，

设立党员示范岗，完善入户宣传和值守督导制度，推动各社区、党员、群众等组建志愿者督导队伍，主动参与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位定时定点督导。

2.落实共治共建责任。各党组织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规范本单位垃圾分类行为，力争成为垃圾分类投放示范社区。联合组建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垃圾分类推进措施，定期开展垃圾分类专题活动，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督促指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共同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二）创新工作模式

结合不同党组织行业特点，形成党建齐抓共管格局。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学习和实践教学活动。

（三）发挥党员示范作用

各级党组织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身作则，主动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带头践行示范、带头宣传发动、带头组织推进、带头监督劝导的垃圾分类“四带头”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形成垃圾分类整体合力。

1.结合“文明在行动·满意在播州”活动，街道党员聚力下沉，以走进小区、市场、商圈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形成全社会重视落实垃圾分类工作的浓厚氛围。

2.党员干部以身作则，从身边小事做起、从自身做起，在家中主动设置分类垃圾桶，做好精准分类、规范投放。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身边人支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形成推动垃圾分类的整体合力。

3.组织党员干部每周轮流参与志原服务督导，形成党员干部、居民群众、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垃圾分类督导机制，不断完善垃圾分类基层治理体系。广大党员干部要勇于担当作为，积极配合基层党组织，及时劝导和制止垃圾乱丢乱扔、不按规定分类、不按要求投放等行为，参与垃圾投放情况巡查等，推动垃圾分类常态化、长效化、有序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识到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当前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积极意义，切实强化党建引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凝聚推进垃圾分类的思想共识和强大合力。

（二）加强管理，落实责任。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将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党建考核内容，明确职责、细化标准，专人负责、加强监管，快速处置、落实长效。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认真落实联动工作机制，深入挖掘工作亮点特色，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党建引领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播州区龙坑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共印30份